

南宫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气领办〔2020〕32号

关于印发《2020年7月重点大气污染企业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重点企业：

按照《邢台市进一步强化重点大气污染企业总量控制严格管控标准的实施意见》要求，现将《2020年7月重点大气污染企业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部门责任。相关部门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以污染排放总量控制为有力抓手，引导工业企业深挖治污潜力，实施精细化管理，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市生态环境分局要以严格执法为重要保障，加强排放监管、日控月考，确保完成月总量控制指标任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执法巡查，落实属地责任，对有可能超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及时采取限产、停产等强化管控措施，确保完成月总量控制指标。

二、严格总量控制。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差异化总量管控要求，实行全过程总量控制，上半年减排30%、下半年减排50%，进一步提升企业总量管控措施力度。工业企业严格实行总量控制指标制度，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意识，主动采取管控措施，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在线数据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偷排漏排；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实施清洁生产等措施，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分配的月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进行核减。

三、落实分包职责。严格实行领导干部分包和包联责任制，紧盯工业企业总量控制落实情况，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在线数据传输正常，数据准确。分包领导将督办超总量排放企业的停产、限产等强化管控措施。

四、加强执法检查。企业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扣减污染物总量分配指标。对生态环境部、省级、市级检查发现的涉气环境违法行为，分别扣减月指标的10%、8%、5%，按照问题数量倍数扣减总量控制指标，直至停产整改；对弄虚作假的，顶格处罚，并由属地政府实施停产。

附件：2020年7月份南宮市重点大气污染企业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分配表

南宮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附件：

2020 年 7 月份南宫市重点大气污染企业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邢台市管控标准 (毫克/立方米)			亩均税收 (万元)	亩均 税收 系数	2020 年日 控制总量 (kg/d)	月控制 总量 (kg/ 月)	县市区 政府分 包县处 级领导	南宫市 生态环 境分局 分包领 导	南宫市 经开区 管委会 驻厂监 督员	备注
			颗粒 物	二氧 化硫	氮氧 化物								
1	南宫市	河北泰能鸿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	35	50	2.54	1	88.05	2553.6	于京礼	路士宗	崔同扩	出口退税企业
2	南宫市	袁慧绿能南宫热力有限公司	10	35	50	1.85	1	69.34	2010.9	张 雷	路士宗	王志飞	
3	南宫市	国能南宫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10	35	50	20.4	1	146.55	4250	申志刚	路士宗	石 磊	
4	南宫市	邢台市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	200	500	13.02	1.2	180.24	5227.2	申志刚	李 健	李克立	